

江西农业大学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认真做好我校研究生校级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能力，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根据《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校级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的补充通知》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发展情况，经过学院研究生分会前期调研，学院学位委员会和研究生代表共同审议修改，讨论制定了本办法。现制定评分细则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和业绩规定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2、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参评前一年内无课程不合格情况（包括单个学期英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
- 3、已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参加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获得学校及校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的优先。
- 4、申请者业绩时间要求是自硕士或博士入学后至学校文件要求时间范围内取得（一般业绩要求时间为上一年3月20日至当年3月20日）。曾获校级奖学金的同学，可再次申报，但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等）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且再次申报的业绩支撑材料除学习成绩、水平证书等外，其他应为上次获得校级奖学金业绩截止时间之后取得。

三、评选名额分配方案

具体分配名额与学院领导老师讨论商定。

四、评分细则

项目	科研课题	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	学术奖励	社会荣誉	技术发明与竞赛	英语过级	学习成绩	学生工作	学生活动
最高	不设限	不设限	10	15	10	10	15	15	15	10

评分说明：

(1) 科研课题与学术论文的计分规则参照江西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量考核。

科研课题：

项目级别	等级	分值
国家级	第一主持人	45

省级	第一主持人	16
校级	第一主持人	6

学术论文：

类别	排名	分值	
		见刊	录用
SCI、SSCI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一区：640 二区：320 三区：160 四区：80	
A 类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4	4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0	16
一般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0

注：SCI 无录用与见刊之分，以 Online 时间为准；

A 类期刊与 EI 正式公开发表每篇计 54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45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公开发表每篇 20 分，取得录用通知的每篇计 16 分；

非核心且正式公开发表的每篇计 6 分（累积不超过 12 分），未正式见刊的不予加分。

(2) 增刊、专刊、专辑、内刊、论文集均不算

学术期刊分类（A 类、北大中文核心、一般期刊）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且以论文录用时该期刊的类别为期刊分类的标准，EI 核心版期刊参考中国知网；与本专业无关的学术论文不计分；在 SCI、SSCI、EI、MEDLINE、A&HCI 中检索不到的外文期刊，认定为一般学术刊物。

(3) 学术著作：

著作类别	等级	分值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10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8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6
	撰写 2-3 万字（含 2 万字）	4
	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	2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撰写 5 万字以上（含 5 万字）	6
	撰写 4-5 万字（含 4 万字）	4
	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	2

	撰写 2-3 万字 (含 2 万字)	1
--	--------------------	---

注：学术著作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江西农业大学，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字数的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学术奖励：

奖励类别	等级	分值
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鼓励奖)	3
校级或各类省内协会(年会)奖励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鼓励奖)	1

注：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国际各类会议奖励，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 3 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国内会议需提供有盖章的会议文件；校级或各类省内协会（年会）奖励，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 1 分；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同一学术成果取最高分(同一学术成果即指成果名称一致)，不累加，且证书排名第一方为有效。

(5) 社会荣誉：

类别	分值
省级及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每项 5 分
校级(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优秀志愿者)	每项 3 分

注：省级及以上每项计 5 分；校级每项计 3 分；同一活动产生的社会荣誉取最高荣誉，不累加，总计不超过 10 分。

(6) 技术发明及竞赛：

奖励类别		等级	分值
			专业学术类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0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9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4.5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8
	优胜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7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3.5
省部级竞赛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7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3.5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6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3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5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2.5
优胜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4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2	
校级	一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4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2
	二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3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1.5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2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1
优胜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 1	1	
	获奖证书排名第 2 及之后	0.5	

注：同一竞赛活动产生的不同奖项取最高项，总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专利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只计第一完成人。

(7) 英语过级：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15 分，六级成绩在 400 分及以上计 10 分(仅考虑 16 级、17 级，18 级由于学校有关政策指出不再考虑校六级故六级成绩在 400 分以上不加分)，四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计 5 分。

(8) 学习成绩：算平均成绩，最高计 15 分，其它分数按最高分进行比例换算。

(9) 学生工作：

类别	分值
院分会主席、院党支部组织委员	15
院分会团支书、院分会副主席、院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团总支学生书记、团联理事长、新媒体主任、辅导员部长、校长助理(总负责人)	12
院分会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及专业负责人、团总支学生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团联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校长助理、辅导员副部长	10
研究生院四大组织部长和副部长	8

注：担任院学生会及党支部的加分如下：学生会主席及党支部组织委员计 15 分；团支书和副主席计 12 分；院辅导员如若工资，则不加分，如若无工资，则计 12 分；院分会各部长、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及专业负责人计 10 分；其中校长助理如若工资，则不予以加分，如若无工资，则校长助理总负责人计 12 分，非总负责人计 10 分；另外此前未涉及的有工资类兼职统一不加分。

担任研究生院四大组织加分如下：学生书记、主席、理事长及新媒体中心主任计 12 分；学生副书记、副主席、副理事长、创协会会长及新媒体副主任计 10 分；其中辅导员如若工资，则不予以加分，如若无工资，则辅导员部长计 12 分，辅导员副部长计 10 分；其余此前未涉及职位统一计 8 分。(注：仅为当年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 如若兼任学生工作，则取最高项，不重复累加。

(10) 学生活动：

类别	活动名称	承办或主办部门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	参与
校级文体	文明宿舍	研究生院学生会	3	2.5	2	1.5	1
	元旦晚会						
	惟义论坛						
	青研杯						
	研创杯						
	三下乡						

	党团知识竞赛	研究生 院团总 支				
	廉洁新星					
	校运动会	研究生 团联				
	方阵队					
	新生杯(篮球)					
	演讲比赛					
	大院杯(足球)					
院级文体	乒乓球	国土院 研究生 分会				
	羽毛球					
	主题团日活动					
备注	活动参与每次1分,最多计3分(活动仅指会颁发奖项的活动)					

注：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或鼓励奖计1.5分，参与活动计1分，活动参与分累计不超过3分，总分累计不超过10分。主题团日活动由学院开展的团日活动进行签到汇总，签到率为90%，则计3分；签到率为80%以上，则计2.5分；签到率为70%以上；则计2分；签到率为60%以上，则计1.5分。同一活动获得的多个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文体活动不分国家、省、校、院级，均为同一标准。非研究生院和本院举办的活动，在评选时需提供有关会议通知文件(含盖章)及获奖证书(含参赛人员姓名及团队成员名单)，分值由学院领导老师商议确定，评审小组成员执行。(注：每年活动不一样，以当年开展的活动为主，活动须有正式文件通知)

(11) 如分数相同，则参考其他辅助材料及院里会议与活动的签到情况。

五、评选程序

申报程序如下：

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复议—审核上报

1、个人申请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包含内容：

(1) 奖学金申请书审批表：总结自己在本学年中的学习、科研、思想，参加校院活动的情况、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情况（要求具体），并提出申请；

(2) 奖学金申请书业绩表：按要求填写；

(3) 科研课题：提供项目申报书和批准文件复印件(含项目编号)，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课题编号、申请人排名；

(4) 学术论文：已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封面、目录、完整的论文以及底页，且需在目录中对自己的论文题目用横线标注显示；已录用的论文证明材料需要有期刊录用通知并期刊盖章，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发表时间、申请人排名；

(5) 学术著作：已出书封面及作者和作者撰写量证明，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学术著作名称、出版社名称、主编姓名、申请人承担撰写量；

(6) 学术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奖励级别、奖励名称、奖励授予单位、申请人排名；

(7) 技术发明与竞赛：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技术发明类别、技术发明名称、专利号；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竞赛级别、竞赛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

(8) 社会荣誉：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荣誉名称、荣誉授予单位和授予时间；

(9) 干部工作：院里干部和校级干部具体职位；

(10) 英语过级：四六级复印件，并在业绩表中填写英语四、六级分数；

(11) 学习成绩：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件，并算好平均成绩在材料背面，精确到两位小数；

(12) 其他：即活动参与，所有活动获奖及参与提供证明(获奖证书)，并在业绩表中填写活动名称、主办单位、获奖等级、申请人排名及活动举办时间；

(13) 所以提供的材料应完整，手续齐全，若出现不完整者，视为自动放弃。

(14) 要在申请书当中写明：本人提供材料是真实的。对于提供不真实信息者将取消此次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研究生奖学金初选名单确定

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支部书记和研究生分会 5-7 名学生干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委员会根据学生的申请及评奖细则计算分数，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确定候选名单，之后综合考虑学科特点、研究生综合素质，与学院领导老师商议后产生初选名单。

3、公示初评名单

评定后，将所有过程及结果进行公示。

4、确定名单

名单公布后，根据意见反馈情况，确定最后获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六、附则

- 1、为了公正合理地做好互评环节，每位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
- 2、参评者所交材料的复印件均留一份交由学院备案。
- 3、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如与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冲突，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 4、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开始施行。

国土资源与环境学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